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0年3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的10%)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S購股權」	指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及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予購股權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平安」/ 「平安保險(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交所：601318；聯交所：2318) 雙重上市。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平安資產管理」	指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0001）上市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健康互聯網」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經營實體之一
「平安壽險」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健康險」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平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姚波先生

蔡方方女士

林麗君女士

潘忠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劉鑫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66號

上海平安大廈

B座17至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提案：(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其總數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7,294,200股。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13,458,84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亦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總數目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7,294,200股。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6,729,42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執行董事王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林麗君女士及潘忠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湯雲為先生具備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對上市公司的財務、稅務有深刻瞭解，選舉湯雲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稅務管理的專業背景。郭田勇先生在經濟、互聯網金融等方面具備專業背景及經驗，選舉郭田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經濟及互聯網金融方面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2月11日提名湯雲為先生及郭田勇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二十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

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各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其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主席

2020年3月19日

以下載列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50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5月及2016年9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8月創立平安健康互聯網並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管理、科技及醫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平安健康險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積累了豐富的醫療健康行業經驗。同時，王先生在科技領域亦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包括於2004年11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先後擔任科技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07年4月創立了阿里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並擔任總裁直至2009年9月，以及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首席技術官，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創維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6月擔任美國微軟總部的軟件研發經理。

王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2月取得西南德克薩斯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為認可王先生在商業創新領域的努力及於行業的成就，王先生2008年獲中國軟件協會評選為「中國SaaS領軍人物大獎」，2016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選為中國商業創新50人之一，2017年、2018年蟬聯胡潤百富「中國產業領袖」，於2018年12月榮獲創業家及黑馬向其頒發的「2018十大年度創業家獎」。王先生於2019年7月入選36氪「WISE 2019中國商業創變者50人」，於2019年10月獲《中國經營報》評選為「新中國成立70週年大健康產業傑出人物」，於2019年12月獲《21世紀經濟報導》評選為「中國最佳商業模式先鋒人物」，並於同月獲《南方週末》及《南方人物週刊》評選為「2019十大魅力人物」。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工資、薪酬及獎金每年稅後人民幣7,365.1千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於4,9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於行使僱員激勵計劃項下部分EIS購股權後持有的2,34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0.46%。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42歲，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3年加入平安集團，現任平安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平安集團的科技及數字創新業務。陳女士擔任平安集團執委主任會委員及投委會的委員，監督管理平安集團保險、銀行、投資、科技及互聯網業務，同時出任平安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平安銀行、金融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CFT）、平安壽險及平安產險等。加入平安集團前，陳女士曾作為麥肯錫全球董事服務在美國及亞洲的客戶達13年。

陳女士為新加坡人，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擁有電器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電器工程、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因在引領中國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智慧城市創新發展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貢獻，陳女士被授予2019年度中國政府友誼獎；2019年12月陳女士登榜《福布斯》「2019年全球100位最具影響力女性」。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9年11月29日起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林麗君女士，57歲，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03年5月至2018年5月曾擔任平安保險(集團)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平安集團工會副主席，及自1997年至2000年擔任平安產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彼亦曾自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林女士已取得華南師範大學中文學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0年2月28日起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潘忠武先生，49歲，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現任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運營中心總經理及平安集團職工代表監事。潘先生自1995年7月加入平安集團，曾先後任職於平安產險綜合管理部及平安集團集團辦公室，曾擔任平安集團辦公室副主任。潘先生已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0年2月28日起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75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4月起擔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31）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12月起出任湖北沙隆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53），及於2019年5月起出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76）的獨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84年至1993年9月，彼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校長助理及副校長及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該校校長。於1998年10月，湯先生被中國財政部任命為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並於2008年8月出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

湯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會計專業，於1983年1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湯先生獲美國會計學會授予傑出國際訪問學者名銜，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因其為國家做出的傑出貢獻而被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及人事部授予「在祖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郭田勇先生，51歲，自2018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平安銀行獨立董事，彼亦自2014年10月起一直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0）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78）的獨立董事。彼自1999年9月起一直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分別自2007年和2010年起出任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郭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18年4月19日起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享有董事薪酬每年450千港元，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資歷、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的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為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7,294,2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於截至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日，購回最多106,729,420股股份（總數目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及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作出。

購回股份將以就此目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合法取得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的資金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股份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以股份溢價賬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僅可行使權力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的現行市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

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安鑫有限公司（「安鑫」）合共持有440,505,88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1.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技術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1.27%）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安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的約45.8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作出股份購回以觸發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可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1.3% (根據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有關購回。董事無意作出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作出股份購回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2019年		
4月	45.55	37.55
5月	40.30	32.55
6月	36.70	31.70
7月	34.35	29.45
8月	50.65	28.55
9月	51.50	44.10
10月	64.65	44.80
11月	60.15	50.55
12月	57.85	51.00
2020年		
1月	75.45	55.00
2月	82.20	65.00
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30	63.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凱濱路166號上海平安大廈B座B6-0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心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林麗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潘忠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湯雲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郭田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 於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的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主席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凱濱路166號
上海平安大廈
B座17至19樓

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於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至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濤先生、湯雲為先生及郭田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陳心穎女士、林麗君女士及潘忠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vii)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